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 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要點

101年9月9日 101學年度醫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1月9日 103學年度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醫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4月28日 馬學醫字第1090002577號公告
114年4月30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 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輔導本系實習醫學生之生活與臨床學習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臨床導師聘任資格：

- (一)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(二)須為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。
- (三)曾有教學或輔導學生優良具體事蹟。

符合以上資格之教師，經醫學系與相關實習單位之主管共同遴選之。

三、臨床導師的權利：

- (一)每位導師每學期得依年度預算之規劃，請領導師費四千元。
- (二)臨床導師輔導每位學生每學年得給予6小時之特殊教學時數。

四、臨床導師的義務：

- (一)每位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-5人(得視當年情況調整之)從五年級開始至畢業為止。
- (二)臨床導師輔導學生，每三個月至少須會談一次，包含每六個月至少須個別會談一次，並於學校網站上導師系統中填寫會談紀錄。
- (三)臨床導師得依學生狀況給予個別輔導。
- (四)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六年級「校內外多元實習」課程與七年級學生「自選臨床科實習」課程。
- (五)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。
- (六)如導生在學習或生活上有異常狀況，必要時須進行通報與輔導。
- (七)每學年須參與導師會議。
- (八)每學年須參與一次臨床導師工作坊。

五、臨床導師聘任之終止：

- (一)聘任期間屆滿者。
- (二)因個人因素，提出中止聘任者。
- (三)未能履行臨床導師義務，經通知仍未改善或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其適任臨床導師者，得中止其聘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